**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新媒体运营实训室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新媒体运营实训室装修项目

2、工程范围：新媒体运营实训室的装饰装修

**二、编制依据：**

1、清单与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19）178号；

 2、工程类别：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3、图纸、资料及规范：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相关规范、资料及甲方要求等；

4、按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费率标准计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装饰1.7%、安装1.5%；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装饰0.22%、安装0.21%；
3. 规费：社会保险费：2.4%，住房公积金：0.42%，环境保护税：0.1%；
4. 税金：9%。

**三、编制范围**

新媒体运营实训室的装饰装修（具体详见工程清单）。

**四、其他说明**

1、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2、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一切可能影响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在报标报价时均须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

3、现场拆除垃圾清运，运距自行考虑，报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另外计取。

4、脚手架等费用施工单位自主报价，按项计取，后期不作调整。

5、未施工部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毁，施工单位自行恢复，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6、施工结束后做好保洁工作，对现场因施工留有的污迹、垃圾及时清除。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